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11  
21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常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6和17条  
提出的初步报告

增 编

新西兰  
(托克劳)

(1992年8月7日)

## 导 言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1978年12月28日在新西兰获得批准，1979年3月28日生效。新西兰对《公约》的批准也适用于库克群岛、纽埃和托克劳。根据《公约》第16条提出的本报告介绍了截至1992年中期《公约》在托克劳的执行情况。阅读本报告应结合单独提出的关于《公约》在新西兰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载入文件 CCPR/C/10/Add.11 和 CCPR/C/37/Add.12 的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托克劳的执行情况的第一及第二次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报告手册》(HR/PUB/91/1)所提供的指导编写的。

## 国家概况

### 土地和人口

3. 托克劳由南太平洋中的三个小环礁--阿塔福、努库诺努和法考福--组成，陆地总面积约为12平方公里，人口近1,600人。中央的环礁努库诺努距阿塔福92公里，距法考福64公里。最邻近的大岛西萨摩亚位于南部480公里处。各个环礁由若干环绕环礁湖的小礁岛组成，这些小岛屿或礁岛的长度为90米至6公里不等，宽度从几米至200米不等。全托克劳最高点海拔5米。

4. 尽管托克劳位于密克罗尼西亚与波利尼西亚的边界地区，但其居民为波利尼西亚人。托克劳保留着与西萨摩亚的语言、家庭、教会及文化联系，也与最邻近的其他岛屿如图瓦卢有着许多共同的文化特征。然而，“Faka-Tokelau”（托克劳生活方式）反映出一种独特而复杂的、基于社区和共有价值的社会和经济秩序。尽管最近时期外部影响带来了重大变化，但是，这些传统的价值观在今天的托克劳依然占优势。

5. 托克劳人一般操礁岛方言，但多数人也讲英语，英语作为第二教学语言。

6. 据最近一次五年人口普查的记录，托克劳人口在三个环礁上的分布情况如下：

	男	女	共计
阿塔福	265	278	543
努库诺努	220	217	437
法考福	289	308	597
合 计	774	803	1,577

也有大约3,000名托克劳人生活在新西兰(他们与新西兰公民一样有自由出入权),另有若干生活在西萨摩亚、美属萨摩亚和夏威夷。

7. 托克劳主要信奉基督教的两个教派,在阿塔福,几乎所有的居民都属于萨摩亚基督教公理会;而在努库诺努,所有居民都是罗马天主教教徒;在法考福,两个教派都有代表,不过多数信奉基督教公理会。其他基督教教派包括安息日会和耶和華见证会。

#### 一般政治结构

8. 根据1948年《托克劳群岛法》,托克劳是“新西兰的一部分”。(照此,称其为新西兰的领地是不正确的,尽管它在相当程度上有单独的法律,司法和政治制度,且属于联合国大会关于殖民主义的宣言继续适用的领土之一。)该法授权新西兰总督通过理事会命令,“为促进托克劳的和平、秩序和廉政而制定其认为必要的所有这类规章条例。”这套规章条例之一便是1980年《托克劳行政条例》,它确立了托克劳的行政权力。授权新西兰外交部长“任命其认为合适者担任托克劳行政长官”,并使被任命的人承担“托克劳政府的行政管理工作”。现任行政长官是布赖恩·阿布瑟拉姆先生,于1992年2月1日就任。

9. 然而,尽管行政长官保留着管理托克劳的法律权力和责任,但实际上,他亦将其权力全部委托给托克劳人及托克劳机构。托克劳的首要政治机构为长老大会,每年至少召集三个环礁的代表开会一次,就有关全托克劳的事务作出决策,批准年度预算。另还有属专任秘书领导的托克劳公共事务处,由行政、卫生、教育、农业、渔业、公共工程和财务等部门组成。由于行政管理上的原因,托克劳事务处这一公共事务机构的总部目前设在西萨摩亚的阿皮亚。但是,有计划将其重设于托

克劳。

10. 三个小环礁享有相当程度的行政和政治自治。主要管理机构为长老会议(Taupulega)或村理事会,根据1987年《村庄结合条例》授权其管理村庄,行使村庄的一切权力。岛长(Faipule)和村长(Pulenuku)两个职位每隔三年通过成人普选产生。岛长代表各村与行政长官和公共事务处打交道,主持长老会议开会,共同主持长老大会会议,代表托克劳参加国际会议。村长是村庄的主要行政官员,履行的职责包括安排工作日程、分配用水供应和视察种植园。

### 一般法律框架

11. 关于托克劳法律渊源的详尽情况已载入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两份报告中。然而,托克劳现行的法律体系基本包括:

1. 明确扩及托克劳的新西兰议会法;
2. 新西兰总督根据1948年《托克劳群岛法》第4节、或以其他方式制定的关于托克劳的条例以及明确扩及托克劳的其他条例;
3. 村庄的规章;
4. 1840年1月14日英国法,以某些情况为条件;

基本的一点在于所有影响托克劳的法律或规章现在都是由托克劳人自己、或应其要求和经其同意而制定的。

### 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

12. 托克劳的经济基本处于仅能糊口的水平。因陆地面积小、人口少、地理位置闭塞,发展前景受到限制。此外,过去五年中,托克劳曾三次(1987、1990和1991年)遭受旋风和大海潮的严重袭击。在某些地区,有人甚至担忧气候变化可能会威胁托克劳的长期生存。可能的收入来源仅限于销售椰干、邮票、纪念币和手工艺品。居住海外的托克劳人的汇款是另一重要来源。然而,支付托克劳所进口的货物和劳务的资金则大多来自新西兰作为管理国提供的援助。托克劳经济生活的其他方面则联系第7和第11条加以论述。

13. 托克劳1990-91年度预算为5,496,471新西兰元(1989-90年度为4,982,343新西兰元),其中,4,338,000元来自新西兰提供的预算支助(1989-90年度为4,100,000元)。1,158,471元(1989-90年度为882,343元)来自水陆运费、邮票、

手工艺品及纪念币的销售、关税以及广播和电报活动的托克劳地方收入中筹集。1990年2月旋风袭击之后，新西兰和其他捐助国为重建工作提供了特别资金。

### 资料和宣传

14. 目前，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翻译成托克劳语言的工作业已完成，这是完整地翻译《国际人权宪章》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一较庞大的计划的一个部分。文件已由托克劳行政当局出版，通过村理事会和托克劳事务处广泛散发。

### 第 1 条

15. 托克劳仍然属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之一，有待实行自决。此外，直至最近，托克劳人民一再坚决表示愿意保持与新西兰的现存关系。同时，他们实际上已实现了较大程度的自治，在新西兰的鼓励和支持下，目前正在积极探求逐步实现的途径。在此方面，1992年5月在努库努努召开的长老大会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委员会，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这些建议要求更好地确定并加强长老大会作为议会、岛长作为国家政治领导的作用。工作委员会已召开了初步会议，下一次会议定于6月底召开。

16. 新西兰明文承认托克劳人民的自决权，并继续向二十四国委员会报告，且充分与其进行合作。访问团于1976、1981和1986年三次访问托克劳。关于1986年访问的报告载于文件A/AC.109/877和Add.1中。

### 第 2 条

17. 新西兰进行了全面努力，以确保托克劳人民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没有任何一部立法文书承认或保护那些权利，但托克劳法律的无数渊源都没有忽略它们。托克劳85%以上的收入由新西兰捐助。在1990-91年财政年度，新西兰为托克劳提供了700万元，其中，440万元为预算援助，110万元为项目援助，115万元为赈灾援助。

18. 鉴于托克劳的居民极少为非托克劳人，因此人们认为无须通过禁止歧视性做法的具体立法。同样，新西兰政府对待托克劳的政策中亦无歧视成分。特别

是，行政长官在与托克劳的所有接触都受新西兰1971年《种族关系法》和1977年《人权委员会法》条款的制约。

### 第 3 条

19. 托克劳法律中没有任何允许以任何形式歧视妇女(或男性)的内容。然而,根据传统,只有男性方可成为长老会议成员。过去这意味着参加长老大会的代表亦为男性,尽管立法没有规定这一要求。然而,近年来,随着长老大会逐步承担了更大的政治任务,人们相应地意识到长老大会应该充分代表社会各阶层,当选为代表的妇女日益增多。因此,妇女担任代表的先例已牢固确立,尽管解决妇女代表权问题仍需进行长久的努力。此外,妇女也在其他领域取得进展。1987年任命了第一位女校长,1989年任命了第一位政府部门(教育部)的女主任。

### 第 4 条

20. 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都未采取过任何限制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的措施。

### 第 5 条

21. 托克劳接受《公约》所载的义务,无意偏离这些义务。新西兰政府未采取过任何旨在破坏《公约》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在更甚于《公约》所规定的程度上限制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措施,并且不承认任何群体或个人有权采取此类措施。托克劳没有借口《公约》不承认或在较小程度上承认某些权利而限制或背离《公约》承认的权利和自由。

### 第 6 条

22. 托克劳的传统生活大多按照托克劳人的传统方式安排。每个人都属于一个大家庭(kaiga)、家族(faifu)和村庄(nuku),都有义务促进其幸福。诸如雇主、雇员、就业、失业之类的概念几乎是不适用的。大家共同努力并分享努力的成果,这就是生活的秩序。工作则主要包括在环礁湖、海洋或种植园中采集食物、维持并

改善村庄的生活和生产手工艺品。大多由村劳工(aumaga)即村中身体强壮的男人在村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传统上,从事此类工作没有报酬,但是近来,理事会开始根据合同,为完成关键任务如卸下从西萨摩亚运来的物资的村劳工提供报酬。

23. 实际上,根据1967年《托克劳修正法案》正式成立的托克劳公共事务处是托克劳唯一的雇主。目前,公共事务处由专任秘书领导,包括财务、公共工程、卫生、农业和渔业、公共工程和行政管理等部门。至1991年5月,公共事务处有158名职员担任常设职位、30名临时职员和172名非正式工作人员。尽管托克劳人比非托克劳人优先,但是公共事务处的人员任命却是择优录取,以工作经验、教育及其他资历和个人素质为依据。

图表A显示了1991年托克劳的就业模式。

24. 托克劳公共事务处的接受培训人员和职员定期参加其他南太平洋国家的机构举办的讲习班,如广播技术员及气象培训班等。除公共事务处自己安排培训任务之外,若干区域和国际组织也协助托克劳开发其人力资源。例如,1988年,开发计划署、南太平洋大学、南太平洋委员会(南太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都为托克劳公共事务处的职员提供了培训奖学金。

## 第 7 条

25. 根据1967年《托克劳修正法案》第9节,新西兰国家服务事业委员会对托克劳公共事务处的薪金、津贴、纪律、控制和管理条例作出了规定。此外,该委员会也就公共事务处雇员的任命、晋升、调任、退休、裁减、停职及辞退等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专任秘书作为托克劳公共事务处的领导,行使国家服务事业委员会授予的权力。

26. 国家服务事业委员会根据该法案规定的权力,发行了英语和托克劳语两种语言的《托克劳公共事务手册》。该手册包括一整套准则,(正如手册前言所指出的),这些准则“将促进有效和经济的行政管理,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平等”。手册的内容构成每一名雇员在公共事务处就业合同的一部分。专任秘书有责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熟悉上述内容及他们在公共事务处职位上的应用。手册就一般工作条件,包括工作标准和应有的行为、叙级和薪金、出勤、权利(休假、年老退休等),为公务员提供了指导。

27. 《修正法案》第10节规定,托克劳公共事务处雇员的薪金和津贴通过由新西兰议会拨款设立的托克劳行政帐户支付。根据该法案的规定,委员会于1990年

审查了公职人员薪金，核准从1990年12月1日开始工资普遍调整6%。1967年《托克劳修正案》(第13(8)节)规定，托克劳公共事务处雇员隶属于新西兰政府公共机关进行培训或实习，薪金和津贴由新西兰审计机关确定。

28. 政府鼓励托克劳公务员学习，以取得更高的学历。公务员除可能获得学习假的机会外，也会有资格获得向所有托克劳人提供的奖学金和培训奖励。《托克劳公共事务处手册》载有关于学习假、学费报销及考试费等问题的规定。

29. 《托克劳公共事务处手册》规定，所有公务员的正常工作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点至下午4点半，午餐时间一小时。超过每日八小时或每周四十小时的时间定为额外工作时间。不得要求任何雇员每日工作十一小时以上，或在没有至少一周的加班休息时间的情况下连续加班三周以上。除极个别的情况外，不得要求在周末假日或公假日加班。《手册》规定，托克劳公共事务处的所有雇员每年有权享受12天法定节日。如果某节日恰逢周六或周日，一般应在下一个正常工作日补休。托克劳公共事务处的所有雇员服务时间满一年之后，每年有权享受为期三周的年假。服务时间满八年之后，年假增为四周。服务二十年之后，可享受四周的长期服务休假。教师每年有权享受十周假期(即与学校放假相应的假期)。由于正常休假时限较长，所以，教师没有资格享受长期服务休假。

30. 托克劳公共事务处的所有雇员每年也有权享受带薪病假，时间依服务年限而定(例如，服务年限高于五年、低于十年的职员每年有权享受累积92天的带薪病假)。

31. 公共事务处手册还规定了雇员具备合格条件的其他特别形式的假期、如丧葬假、无薪休假、参加公共事务协会会议或村理事会会议假等。

32. 若某雇员因公务过程中发生事故而无法上班，则可最大限度地享受其应得的病假。若事故并非因该雇员的过失造成，则休假不应按病假计算。若没有病假可休，或雇员永久或部分残疾，可要求委员会决定给予补偿。

## 第 8 条

33. 正如前一节所指出的，托克劳实际上不存在“私人雇佣”的雇员，亦无工会。人们认为无须就成立和参加工会、或解决劳资纠纷的权利而制定任何立法条款，可根据传统习俗非正式地处理此类问题。特别是，村劳工(各村身体强壮的一批男人，前节对此亦有说明)通过与村长(pulenuku)协商，选定自己的领导并集体讨论为进行村中的各项工作的安排。

34. 托克劳有一个由公共事务雇员组成的非正式团体(托克劳公共事务协会),时常就公务问题与国家公共事业委员会交涉。还有一个为护士成立的小协会,目的主要是协助其成员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为社区服务。

## 第 9 条

35. 传统的托克劳生活方式本身即构成一种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大家庭的每个成员都认为自己有义务满足家庭其他成员,特别是年老或病弱成员的福利需要。因此,托克劳无须就提供社会保障利益制定任何具体立法,亦未颁布此类立法。然而,长老大会在批准每年的预算时,定期拨出单独款项,以每月20新西兰元的标准(1991年)为所有60岁以上的托克劳人提供养老金。

36. 托克劳还根据与新西兰类似的方针实行了事故补偿计划。规定在因事故受伤的情况下,一次付清和(或)补偿周薪的损失。1988年,长老大会批准了由事故补偿委员会建议的以下补偿标准:

- (1) 死亡时留下的配偶:最多2,000新西兰元;
- (2) 对幸存子女的援助:每一名500新西兰元;
- (3) 死亡(5岁以下者):最多500新西兰元;
- (4) 死亡(5岁以上者):最多2,000新西兰元。

37. 妇女委员会主要由已婚妇女组成,协助医护人员和护士实行妇幼保健方案。

38. 转院至新西兰接受必要治疗的病人(亦可见下文关于第12条的报告),可由一名家属陪同前三周享受日生活津贴45新西兰元,其后为每日37新西兰元。前往西萨摩亚治疗的病人享受每日13西萨摩亚元的生活津贴。往返机票亦由计划支付。从1990年11月1日开始,残疾人目前能够受益于其他类型的财务援助。

39. 目前,根据1990年《社会保障(过渡条款)法案》,如果生活在新西兰、有资格获得担保退休收入的托克劳人决定在托克劳退休或离开新西兰六个月以上,则有权获得半数的退休收入。此外,目前正在协商是否能够根据按在新西兰居留时间长短的标准,提高所获收入的份额。

## 第 10 条

40. 托克劳法律承认,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关于传统的托克劳家庭

结构的详细介绍载于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23和第24条)执行情况的两份报告中。与此相关的托克劳规章条例包括1969年《托克劳出生和死亡登记条例》、1986年《托克劳婚姻条例》、1987年《托克劳离婚条例》以及1975年《托克劳犯罪条例》。

41. 托克劳各村庄的妇女委员会参与了妇幼保健和保健教育活动。目前,托克劳的产妇死亡病例极少:例如,在1979-1985年期间,没有发生产妇死亡。在托克劳公共事务处,服务至少长达一年的女雇员可享受长达六个月无薪产假。然而,如果该女雇员在满六个月之前返回上班,由产假的头30天可随之按带薪休假对待。休产假的雇员的职位由事务处为其保留六个月。男雇员亦可享受为期十四天不带薪金的作为父亲的特别休假,时间从其妻子分娩的第一天开始计算。

42. 1969年《托克劳修正法案》旨在消除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的无资格。规定在托克劳法律的所有方面,每个人都应被视为其父母的合法子女,在所有其他关系方面,非婚生子女均应相应地按婚生子女对待。

43. 1975年《托克劳犯罪条例》规定,受害者主要为儿童的某些行动及某类行为构成的犯罪须受到特别处罚。这包括杀害儿童、父母或监护人不履行为儿童提供生活必需的义务、虐待儿童、诱拐15岁以下的少女和诱拐儿童、与12岁以下以及12至15岁之间的少女性交或对其有猥亵行为。

44. 1986年以来,长老会议正式支助由教育部管理的青年发展方案。批准每年提供7万元资金,以便教育部执行具体满足青年需要的方案,特别是进行就业培训,并更普遍地照顾青年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领域的需要。教育部举行了青年会议,总的目的在于鼓励青年自己决定如何才能最好地实现其目标--为自身、为当地社区及整个托克劳。

45. 成立了托克劳全国青年理事会,这被认为是适于照顾托克劳青年关于其环境的需要。这项倡议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促进自力更生,并确保公共事业领导人在制定未来实现发展目标的计划方面认识到青年的需要。

## 第 11 条

46. 托克劳具有大体上仅能维持生存的经济的所有的主要特点,经受着这种经济所体现的艰难。人们无法获得托克劳国民生产总值的准确数额,即使能够,这一数额亦不大可能真正反映托克劳的生活水平或质量。因为多数经济活动并不能保证任何现金收入。然而,如果将公共事业的工资带来的收入与源自销售椰干和手工艺

品的收入加起来，再除以在托克劳居住的人数，那么，1990-91年度的答案为人均648美元。而同年度的政府总支出(外国机构提供的资金除外)为381万美元。

47. 传统上，托克劳将海洋、环礁湖、椰树及环礁上其他有限的植物几乎看成是其唯一的食物来源。然而现在，它却进口诸如面粉、稻米、糖和肉等相当广泛的商品。托克劳土壤瘠薄，因而粮食生产基地非常狭小。主要食物为椰子树和面包果树，加上 pulaka (一种大芋头)、taamu (另一种芋头)、巴婆果、香蕉(难以种植)和可以吃的露兜树果实。在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援助和南太平洋委员会的技术指导下，开始在法考福进行的成功的蔬菜种植试验已普及至努库诺努和阿塔福。在法考福的块根植物繁殖小队也将工作扩展到其他两个环礁。

48. 目前，托克劳养殖的牲畜有猪、鸡和鸭。改良当地猪种的努力已取得了某些积极成果。人们成功地通过外来猪种与当地猪杂交，培育出了新猪种。

49. 在审查的时期内，托克劳的粮食生产基地因三次旋风和大海潮而遭受严重损害。椰林、庄稼、储备的基本进口物资、食物储存设施广泛受到损毁，也有一些畜牧遭受损失。保障充足的食物供应是灾后的最优先事项。

50. 1986年后期，进行了将马蹄螺从斐济移植到法考福养的项目。1987年2月大海潮袭击之后的评估表明，大量马蹄螺已死亡。目前，马蹄螺在数量上得到补充，该项目已扩大到阿塔福和努库诺努。马蹄螺将补充维持生存的食物基地，其甲壳的商业价值将来会得到利用。

51. 1980年开始的椰子再植和恢复活动继续推动着农业发展。有些小岛屿的椰子已全部重新栽培，这一计划仍在继续。然而，有些新植种的树木在上文提及的旋风灾害中被毁。

52. 控制老鼠和犀属甲虫危害的方案仍在继续进行。尽管作出努力进行控制，但犀属甲虫害仍在本地区某些国家蔓延。不过，托克劳却完全控制住了这种虫害。

53. 托克劳用水供应有限。各村没有管道供水系统，淡水的主要来源是屋顶的贮水。房屋装配的铁皮屋顶可储存淡水。所有新建房屋在建造过程中都在房基装配混凝土储水槽。一项供水方案(由托克劳公共事务处工程理事会管理)利用现有的蓄水设施，将每人每天可得到的淡水量提高到100升以上(然而，这取决于每月是否有固定的降雨量)。根据住房计划新建的房屋目前利用除水垢设施和化粪池改善了用水卫生。

54. 每一位托克劳人都能获得充足的住房。传统的托克劳房屋用当地木材(Kanava 和露兜树)建成，墙壁和屋顶以露兜树叶打辫编成。三个环礁都实行了政

府补贴住房方案，根据这一方案，在公共工程小队的技术援助下，建造欧洲风格的木制住房，或带铁皮屋顶的混凝土砌块建筑。这一方案深得人心，传统房屋建造的数量逐渐减少。房主通过合作商店(每个环礁均设有一个商店)购买建筑材料。

55. 1987年和1990年的旋风严重损坏了许多建筑。1990年“奥法”(Ofa)旋风期间，住房以及传统的厨房和厕所被毁、社区设施被损坏、海堤被冲垮因而造成了洪涝和水土流失、医疗用品丢失和损毁、碎片和瓦砾撒遍村庄。总的来看，损坏程度远远超出1987年“突西”(Tusi)旋风造成的损失。据估计，维修房屋(包括厨房和厕所)的费用达190万新西兰元。新西兰政府额外拨款100万新西兰元，援助托克劳重建和恢复。

56. 1990年，新西兰陆军重建小队前往托克劳，力求在下一轮旋风季节到来之前完成必要的重建任务，托克劳确定优先任务为重建海堤和房屋。除在这些领域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之外，该行动的一个重要目标在于向托克劳人转让必要的技能，以便他们能够特别通过利用支条筐填土石办法，继续修建海堤。

## 第 12 条

57. 一般而言，托克劳人身体健康。然而，由于生活方式的变化和对进口食物的依赖日重，诸如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及痛风等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病率上升。同时，皮肤感染、感冒、肠胃炎及上呼吸道感染等疾病仍然流行。

58. 人们正在制定一项保健教育方案以解决这些问题，并使公众了解危险所在及避免的办法。南太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托克劳为其准成员国--都在这方面提供援助。托克劳公共开支的9.5%专用于保健。

59. 托克劳的婴儿死亡率低(见表B)。供水方案将每人每天可得到的积存雨量提高到100升以上，卫生方案亦在实施之中。通过免疫方案，诸如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小儿麻痹症和麻疹等儿科疾病得到了有效控制。虽尚未确定预期寿命，但是，表B表明死亡大多出现在75-95岁年龄组。各环礁都设有备有十二张病床的医院，一名医生，数名护士、助理护士和护理员，备有大量药品、医疗及手术仪器，另有安排在托克劳不能得到治疗的病人前往西萨摩亚或新西兰治疗的转院服务。然而，保健部目前计划将保健服务集中在中心环礁努库努努，设立门诊部、X光室、实验室和手术室。这一计划如得到实施，向海外转院的需要就会减少。托克劳的保健服务全部免费提供。

### 第 13 条

60. 托克劳一贯高度重视教育问题，并与新西兰当局协作，建立了一套教学制度，为各环礁提供学前至5年级(即中学三年级)的义务教育。托克劳政府开支的18%专用于教育。各环礁都设有设备良好的现代化小学和中学，由政府经办。教师为托克劳人，教学语言为托克劳语，入学率近100%。各环礁还设有家长/教师协会，帮助组织学校的活动。

61. 1987年，努库诺努开设了一个来自三个环礁的学生的5年级班，并为来自法考福和阿塔福的学生提供寄宿。1990年，该班有28名学生。托克劳的奖学金计划帮助弥补当地制度的不足，特别是技术和第三产业领域。1991年，有90名托克劳人根据该计划在海外学习。其中，29人在西萨摩亚、27人在新西兰、11人在斐济、10人在汤加、7人在纽埃、5人在所罗门群岛、1人在图瓦卢。在新西兰学习的27人中，10人在中学、其余的人都在大学或技术学院。人们每年为享受奖学金的学生组织假期营地，作为交流思想、增加并补充关于托克劳文化及遗产的知识的一种途径。

62. 各环礁还举办了成人培训中心、提供有关如艇外推进机维修、家庭经济学和缝纫、雕刻及编织等课程。

### 第 14 条

63. 已经提出关于制定立法规定所有年龄在5岁至16岁之间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建议，但仍有待制定和颁布。不过，在托克劳这种紧紧结合在一起的社会中，实际上已实行了义务教育。

### 第 15 条

64. 文化生活是托克劳生活方式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融合在经济和社会制度中，并体现在托克劳人的日常活动而非任何具体的法律之中。对于托克劳人而言，参加国家的文化生活不仅是一种权利，而且也是一种无可推卸但令人愉快的义务。

65. 托克劳不限制任何人受益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权利，相反，托克劳人公平地分享科学为其带来的一切好处。

66. 鉴于托克劳特点特别，因而无须采取任何步骤保护艺术或文学创造所产生的成果。

表 A  
托克劳公共事务处雇员人数

	常设工作人员		临时工作人员		总 计	
	31/3/87	15/5/91	31/3/87	15/5/91	31/3/87	15/5/91
男	107	100	8	8	115	108
女	<u>59</u>	<u>58</u>	<u>13</u>	<u>22</u>	<u>72</u>	<u>80</u>
合计	<u>166</u>	<u>158</u>	<u>21</u>	<u>30</u>	<u>187</u>	<u>188</u>

部门分配情况  
(常设和临时工作人员)

	男		女	
	31/3/87	15/5/91	31/3/87	15/5/91
行政	27	26	8	9
农业	12	10	0	1
教育	20	21	42	45
保健	9	5	22	23
公共工程	43	36	0	0
财务	<u>4</u>	<u>10</u>	<u>0</u>	<u>2</u>
	<u>115</u>	<u>108</u>	<u>72</u>	<u>80</u>

按薪金组开列的常设员额分配情况

薪金组 美元	工作人员人数	
	31/3/87	15/5/91
1590- 2599	38	9
2600- 3599	43	24
3600- 4799	24	22
4800- 5999	37	27
6000- 7199	7	43
7200- 8699	5	5
8700-10999	5	11
11000及以上	<u>7</u>	<u>17</u>
	<u>166</u>	<u>158</u>

表 B

各年龄组死亡率\*

年龄组	1986年年中人口		死亡总人数		年龄组死亡率/100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数)
0-4岁	118	118	9	5	76.3	42.4	59.3
5-9岁	117	100	1	-	8.5	0	4.6
10-14岁	127	114	1	-	7.9	0	4.1
15-19岁	77	70	3	-	38.9	0	20.4
20-24岁	58	57	-	-	-	-	-
25-29岁	64	69	-	-	-	-	-
30-34岁	46	54	-	-	-	-	-
35-39岁	23	47	1	-	43.5	0	14.3
40-44岁	29	34	-	-	-	-	-
45-49岁	28	39	2	2	71.4	51.3	59.7
50-54岁	32	34	2	2	62.5	58.8	60.6
55-59岁	31	30	1	1	32.3	33.3	32.7
60-64岁	18	31	6	4	333.3	129.0	204.0
65-69岁	18	23	10	6	555.5	260.8	390.2
70-74岁	21	16	7	8	333.3	500.0	405.4
75-95岁	24	21	19	31	791.6	1000.0	1000.0
96+ 岁	-	-	-	-	-	-	-

\* 1979-1985、1987、1988、1989年采用1986年年中人口统计数字。